

香港青少年中樂團／箏團 成員招募 2025 申請表格

樂團專用

考生編號： _____

(一) 申請人資料				
中文姓名：	英文姓名：	性別：		
出生日期：	年齡：	香港身份證號碼：	()	
24-25 學年就讀學校：		24-25 學年年級：		
電郵地址：		聯絡電話：		
通訊地址：				
(二) 監護人資料 (18 歲以下申請人適用)				
監護人姓名：		監護人聯絡電話：	與申請人的關係：	
(三) 報考樂團及音樂資歷				
*「兼奏樂器」一欄僅供樂團備考之用，毋須面試。				
報考樂團： 香港青少年中樂團／香港青少年箏團 *請刪除不適用項目				
報考樂器 1：	學習年期：	報考樂器 2： (如適用)	學習年期：	
兼奏樂器 1： (如適用)	學習年期：	兼奏樂器 2： (如適用)	學習年期：	
中樂公開考試成績 (最高級別) 及曾參與大型比賽獎項				
* 只需提供五年內冠亞季軍之資料 申請人必須同時提供申報成績及獎項的證書副本，否則該項目將不被考慮。				
年份	考試／比賽名稱	樂器／樂理	級別／組別	獎項
曾參與之中樂團訓練經驗				
年份	樂團名稱	聲部	席位	
(四) 申請借用樂器 (只適用於應考敲擊之申請者)				
請列明所需樂器及數量：				
收集個人資料私隱聲明				
· 本人明白遞交以上申請，即表示同意香港中樂團使用上述資料作香港青少年中樂團／香港青少年箏團徵選及相關聯絡用途。				
· 申請者有查詢及更改報名資料的權利。惟申請資料如有失誤，所引起的損失由申請者承擔。				
· 本樂團亦將透過以上途徑通知您有關本樂團的最新資訊、優惠及推廣訊息。如日後需要聯絡、更改或取消，請隨時與我們查詢。				

辦公室專用

付款方式：現金／支票	金額：	支票號碼：	日期：
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	-----

✦ 招募詳情 ✦

	香港青少年中樂團	香港青少年箏團
對象	10–35 歲人士	10–18 歲人士
入團資格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習任何中國樂器、大提琴、低音大提琴或西洋敲擊 3 年或以上 具良好視譜能力及對五線譜有基本認識 本年度優先考慮嗩吶、大提琴及低音大提琴聲部之申請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習箏 3 年或以上
面試內容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自選一首可顯示其目前演奏能力的樂曲（不多於三分鐘，可自行選段） 樂團分譜視奏 	
面試日期	2025 年 8 月 30 / 31 日（星期六 / 日）	
樂團排練及面試地點	香港中樂團演奏廳 (香港皇后大道中 345 號上環市政大廈 7 樓)	
開課日期及時間	2025 年 9 月 21 日開課 逢星期日 2:00pm–5:00pm *2:00pm–3:00pm 為專業導師指導的分聲部排練 *3:00pm–5:00pm 為指揮指導的樂隊合奏排練	2025 年 9 月 27 日開課 逢星期六 3:00pm–4:00pm 或 逢星期六 4:00pm–5:00pm
訓練方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排練曲目以傳統及經典作品為主，並根據作品，適時加入中國文化的教材，使學員不僅能在音樂上取得經驗，在人文學習上亦可汲取知識 有機會參與年度匯演及不定期之演出 有機會與香港中樂團演奏家同台演出 有機會到內地或海外交流演出 	
指揮 / 導師	胡栢端 * 另有專業導師擔任分聲部排練指導	蔡雅絲及劉惠欣
學費	費用全免 (另需按演出需要，自行購買服裝或繳付服裝費用)	HK\$2,580 / 12 節 (每節 1 小時) (另需按演出需要，自行購買服裝或繳付服裝費用)
截止日期	2025 年 8 月 8 日 (星期五) 下午 6 時正	
報名費	HK\$250 / 每件報考之樂器	HK\$250
報名方法	請於截止日期前把以下文件寄抵或交至 香港皇后大道中 345 號上環市政大廈 7 樓香港中樂團教育部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表格 報名費 身分證副本 所有申報成績 / 獎項 / 比賽的證書 / 評分紙副本 證件相乙張 自選曲目樂譜 (如有選段，請清楚標示) 	
報名費繳付方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劃線支票 (支票抬頭: 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) 現金 (只適用於親身報名，不設找續) 	
樂器安排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敲擊: 如申請人需要借用大型樂器，請在申請表上註明申請借用的樂器類別，費用全免；如未有於遞交表格時提出申請，則被視作自備樂器，不設後補申請 其他樂器: 申請人須自備樂器面試，不設樂器借用安排 	
備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不論取錄與否，報名費用恕不退還 如以爭同時報考兩個樂團，申請者只需參與一次面試，惟報名費需分別繳付 申請者於遞交申請後，不得更換面試曲目，亦不能更改選段部分 面試時間由樂團決定，不設改期申請，請預留時間出席 若申請者學習報考之樂器不足 3 年，但面試表現出色者，亦有機會被錄取 樂團之排練時間可能因演出或實際需要而有所調整 如入選團員出席率未達 80%，或於超過 10% 的排練日中不依規定請假及無故缺席，樂團有權取消其演出資格及團員身份，並不予參與證明 申請者將於 2025 年 8 月 25 日前接獲面試安排通知，評選結果將於遴選後兩星期內公佈。若申請者於上述時間未獲任何通知，請致電香港中樂團教育部查詢 樂團保留更改招募流程及評審等一切之權利，以最後公布為準 	